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信阳市淮滨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 包 人：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信阳市淮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通用设计规范

第三条 发包人要求设计标准及委托书

行业通用合格标准

方案应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必须符合项目的现有地形、地域、气候等实际情况。

第四条 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4.1、设计 范围： 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

4.2、内容及深度： 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

4.3、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分为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4.4、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宋露露

4.5、深度要求

设计内容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84号)》的相应规定。

4.6、图面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图面表达必须清晰、细致，不发生错、漏、碰、缺等缺陷（若有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商	/
2	航拍现状(电子版)	1	双方协商	
3	现场实景图(电子版)	1	双方协商	
4	项目及基地内外环境管线规划及现状(电子版)	1	双方协商	
5	工程地质详勘报告（含水文资料）	1	双方协商	
6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合同签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	附电子版
2	施工蓝图	8	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7.1、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为¥828000.00，大写 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淮滨县西城大道台头高速口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5%	786600.00	施工图成果完成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	39860.00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设计单位具有的可不提供）。

9.1.8、发包人应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30%。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各自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承担驻场工程技术人员每天 1000 元的服务费。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承包人名称：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6

层 24、25 号房

电 话：

电 话：0371-636302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702021409006631912